

关于对重庆港九第六届董事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以下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并保持公司运营稳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公平，同意《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的中介机构，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 2017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年，内部控制审计

费用为 23 万元/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控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督部门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实际工作需要。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我们同意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对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建新 廖元和 郝祖

2017年3月15日

